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公司内控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及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内控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七）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控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中心、内控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电话通知的，应至少包含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于开会前将会议文件发送各委员。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接受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接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3日内，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各委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原《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